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0/1C
B1/15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就私人銀行業務採取平衡和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措施

謹致函闡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對有關私人銀行在開戶及持續監察等實施反洗錢規定方面的監管期望。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合作，確保反洗錢系統及管控措施有效，以助維護市場穩健及金融穩定，並保障客戶免受金融罪行影響。反洗錢措施有其存在的必要，但不應對市民大眾以至正當企業使用銀行服務構成不便。基於這些考慮，以及參考業界與銀行客戶意見，金管局現就私人銀行服務在反洗錢方面的主要規定提供進一步的實務指引。

風險為本方法是有效落實財務行動特別組織頒布的國際標準的關鍵。認可機構由以往純粹合規為本，現已聚焦於成效與成果。金管局在其監管工作中亦極為重視風險為本方法，並以不同方式提供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以平衡和與風險相稱的方式實施此方法。風險為本方法的三項主要原則¹（即風險區分、與風險相稱及非「零風險」）同樣適用於私人銀行業務。

業界及銀行客戶意見反映私人銀行在客戶開戶與維持戶口方面面對挑戰，特別包括三個主要範疇：（一）確立財富來源與資金來源；（二）持續監察；以及（三）採用反洗錢合規科技。金管局編製了一套「做與勿做：注意事項」及分享業界良好做法，以協助私人銀行的管理層、反洗錢合規部門以及需要面向客戶的員工適當落實反洗錢的相關規定，以達致有效成果。

認可機構應參考本通告及其他指引，包括最近舉行的「2022年反洗錢研討會」上有關「財富來源規定」的介紹²，以及香港銀行公會就反洗錢發出的「常見問題」附錄1「確立財富來源」³，以審視及更新其政策與程序。

¹ 金管局於2016年9月8日發出的通告「迴避風險與普及金融」
(<https://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16/20160908c1.pdf>)。

²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aml-cft/seminar_20221215_3.pdf

³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aml-cft/AML_FAQ_20221005.pdf

金管局將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按需要就平衡和有效的反洗錢措施提供進一步指引。與此同時，金管局亦正引入監管科技，以加強其風險及數據為本的反洗錢監管工作。其中包括即將對從銀行收集數據及進行分析的方法作出改進，以優化監管及合規資源運用，聚焦於協同合作，並就生態系統中不斷變化的洗錢及金融罪行風險作出應對，支持安全及具效率的平台以促進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發展。

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以電郵方式聯絡本局(aml@hkma.iclnet.hk)。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23年3月7日

連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私人財富管理公會主席